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45503 號函核定
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2099 號函同意備查

群專長名稱	外語群-英語專長	對應任教科別	應用外語科(英文組)、應用英文科		
適合培育之學系所		應用英語系			
要求總學分數		42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數	備註
英語教學能力	0	英文寫作(一)	選	2	
		英文寫作(二)	選	2	
		英文寫作(三)	選	2	
		英文文法與修辭(一)	選	2	
		英文文法與修辭(二)	選	2	
		英文應用文寫作	選	2	
		英語演講	選	2	
		英語語音練習(一)	選	2	
		英語語音練習(二)	選	2	
		英語口語訓練	選	2	
翻譯能力	6	基礎翻譯	選	2	
		中英翻譯	選	2	
		中英口譯	選	2	
外語評量能力	0	英語能力評量	選	2	
		進階英語能力評量	選	2	
專業外語能力	6	旅館英語會話	選	2	
		餐廳英語會話	選	2	
		辦公室英語(一)	選	2	
		辦公室英語(二)	選	2	
		領隊與導遊英語會話	選	2	
		航運英語會話	選	2	
		會展英語會話	選	2	
		時事英文	選	2	
		專業英文閱讀與討論	選	2	
		英美文學作品賞析	選	2	
		英文會議實務	選	2	
		語言與文化	選	2	
		台灣風土文化英語導覽	選	2	
		觀光專業英語	選	2	
		旅館英文(一)	選	2	
		旅館英文(二)	選	2	
		旅館英文(三)	選	2	
		餐旅英語會話	選	2	
		商業英文寫作	選	2	
		職場英文	選	2	

群專長名稱	外語群-英語專長	對應任教科別	應用外語科(英文組)、應用英文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	42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數	備註
資訊應用能力	4	電腦資訊與應用	選	2	
		旅遊電子商務管理應用	選	2	
		平面媒體設計	選	2	
		電子商務	選	2	
		餐旅智慧與資訊科技應用實務	選	2	
		餐旅大數據視覺化應用	選	2	
		數位多媒體設計實務	選	2	
		雲端商業軟體應用	選	2	
		旅遊業多媒體運用	選	2	
		休閒資訊與新媒體應用	選	2	
		餐旅資訊科技應用實務	選	2	
		旅館資訊系統	選	2	
		旅館資訊系統與操作實務	選	2	
		餐旅人工智慧管理	選	2	
		智慧餐旅永續營運治理	選	2	
專題製作能力	4	專題製作	選	1	
		專題研討與製作	選	2	
		實務專題製作	選	2-3	
		研究方法	選	2	
		英文論文寫作	選	2	
		學術應用英文	選	2-3	
		英文寫作(四)	選	2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餐旅倫理	選	2-3	
		企業與職場倫理	選	2	
		餐旅觀光倫理概論	選	2	
		專題講座	選	2-3	

1.114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本表，113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

2.應修畢總學分數至少42學分。

3.除「職業倫理與態度」類別之課程得修習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課程採計專門課程學分之外，其餘課程類別之科目學分，不得以大學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
4.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
5.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，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

6.各課程選修應符合系所課程之先修課程規範。

7.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應用英語系專業審核之。

8.修習本專門課程者，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CEF） B2級（含）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，無年限之限制，惟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4項檢測，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，始得申請專門課程認證。

9.「凡修畢或完成以下課程、活動，並經本校審核通過，得計為已達業界實習(含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習、實習)18小時以上：

(1)修畢本校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(含校外實習(一)、校外實習(二)、校外實習)等。

(2)完成經本校系所審查同意之產業實習時數達18小時以上。

(3)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大學修畢本專門課程相關產業實習課程，取得學分數或相關證明者。

(4)以上課程學分或證明以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起向前推算10年內之課程、證明為限。